

臺北基督學院

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規範

一. 目的

針對曾經修過同課程(或同性質課程)和同學分科目同學，由同學提出申請以利完成學業。

二. 依據

本校學則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

三.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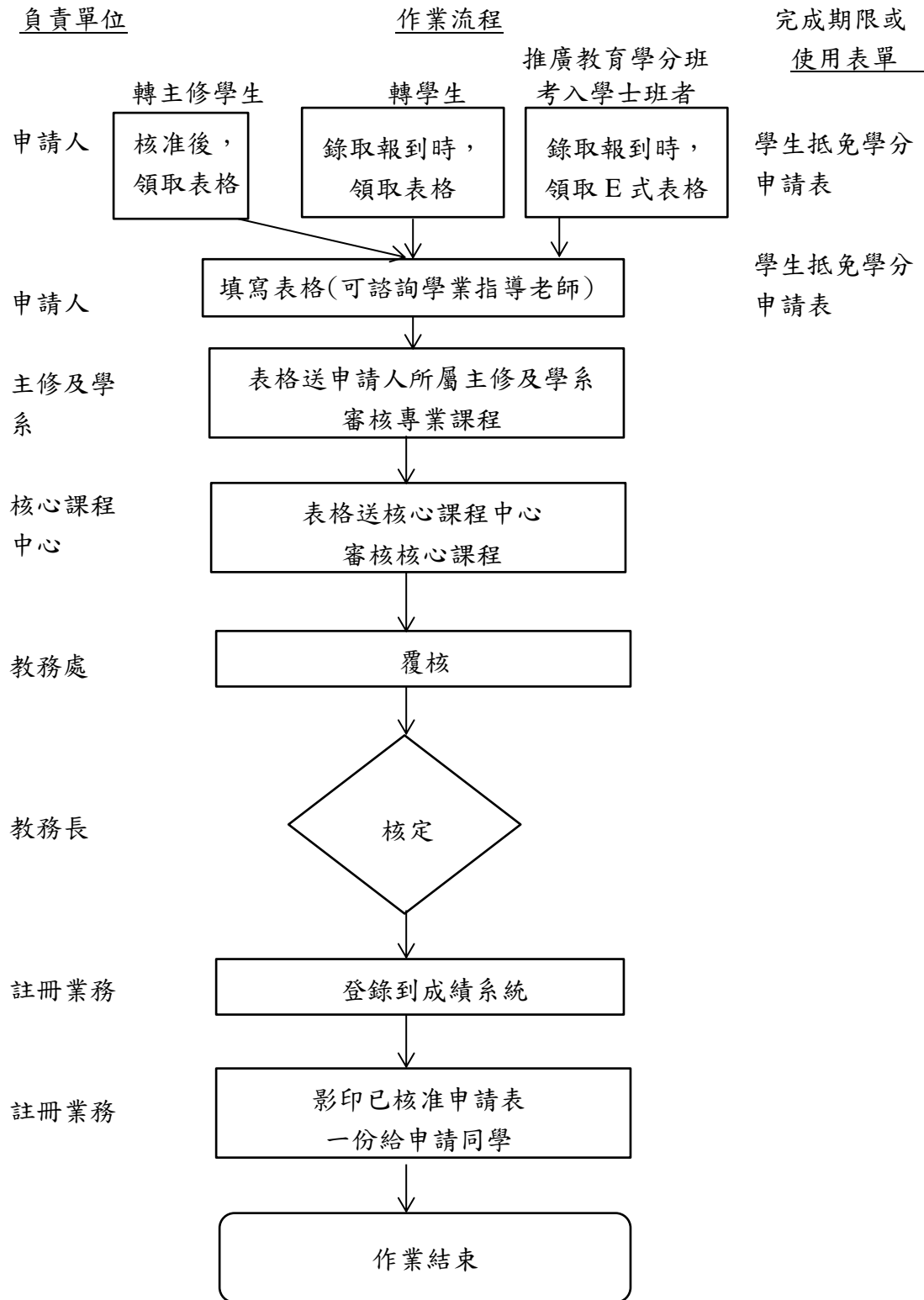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一般原則

1. 適用之學生為：轉學生、轉主修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生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2. 補救課程、成人教育、學校說明會、及工作協同課程等非學分班課程不能抵免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欲申請學分抵免學生，請詳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(公佈於教務處網頁上)。
2. 學生抵免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原則下，得酌情抵免，惟抵免後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分數下限規定。
3. 申請學分抵免請檢附成績單，以入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一次辦理為限。
4. 未來畢業總學分數，均以核准之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為依據計算之。
5. 學分抵免審核單位如下：系及各主修初審專業課程、核心課程中心初審核心課程、英文主修初審英文課程，教務處覆核。
6. 開課單位(主修主任、系、或核心課程中心)在審核學系(或核心課程中心)審核意見欄內簽註意見，並簽章。
7. 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主修主任及系主任初審，並請該主任於表下面的主修主任欄簽章。
8. 教務處就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規定事項進行複審。

四. 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：



五. 附件

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E 式